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28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海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

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潘海宏、郑学军、刘咏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